

北京理工大学生命学院

院教〔2024〕06号

签发人：

生命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 及成绩计算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20〕65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做好生命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生命学院 2025 年毕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二、推免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工作组

生命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专业责任教授及负责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办法，并具体进行推免申请审核、综合考核、提出拟推荐

名单等工作。其中“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柴人杰 常非

副组长：霍毅欣 郭惠芝

成 员：董 磊 王 丰 黄渊余 张 桔

工作组在充分研判基础上，根据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及学生修读情况，充分考虑基本层次和高端层次课程情况、疫情影响及其他相关事项，制定推免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办法。

三、生物技术专业细则

（一）课程范围认定

1. 原则上前 6 个学期的所有课程均应计算在内，包括必修课、选修课、校公选课（文化素质通识课和实践训练通识课）。

2. 成绩折算：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时，分别折算为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0 分计算平均学分绩。

3. 有效课程：纳入计算的课程均取第一次正常考试成绩参与计算；必修课、选修课不及格成绩按 0 分计算；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参与计算；校公选课（文化素质通识课和实践训练通识课）不及格成绩不参与计算；中共党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为按要求开设的选择性必修课程，不及格课程按

0分计算。

4. 学生参加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不参与计算，如果交流学习课程有不及格记录，则等效为在本校对应课程的不及格记录。

5. 各专业培养方案高端课程（A类）的成绩与一般课程的成绩同等计算，不设权重。

6. 通过转专业进入现在专业的学生，成绩按现在专业认定的课程成绩计算。

7. 因病、因故休学，复学到现有年级的学生，所有课程均取第一次正常考试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

8. 因不及格科目较多被留、降级的学生，所有课程均取第一次正常考试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

9. 特殊情况需要学院工作组进一步认定。

（二）成绩计算方法

根据认定的课程范围，学院“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工作组负责具体计算学生的课程平均学分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_{i=1}^n a_i \cdot b_i}{\sum_{i=1}^n a_i}$$

a_i : 某门课程学分
 b_i : 某门课程成绩（百分制）
 i : 课程序数 ($i=1, 2, 3, \dots$)

四、公示

公示方式：生命学院官网 (<https://ls.bit.edu.cn/>)、
学院教学橱窗（5号教学楼7层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7日（5个工作日）

五、申诉

对“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联系电话：010-68914667

联系邮箱：zhangju1215@bit.edu.cn

生命学院

2024年8月21日